**證 明 書**

本○志工○○○、○○○**等○人**，已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完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中之「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」課程，共計2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關

防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: 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

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